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79C(CAR)加保定作人附加條款

96.07.11 兆產(96)備字第 0625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營造綜合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亦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二、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亦包括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